

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畢業門檻檢定要點

民國 114 年 04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符合外語專業與跨領域學習之目的，並提供多元方式協助學生達成畢業要求，本系依據「文藻外語大學學則」、「文藻外語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」、「文藻外語大學學位授予法」、「文藻外語大學語言能力檢定處理要點」與「文藻外語大學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實施方案」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畢業門檻檢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本系碩士班、大學部、專科部之學生，所稱語言能力檢定為主修之語言能力。副修之語言能力檢定依本校相關辦法認定。
- 三、歐洲研究碩士班：
 - （一）完成當屆規定之必修與選修課程學分。
 - （二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並通過論文口試。
- 四、大學部：
 - （一）完成當屆規定之必修與選修課程學分。
 - （二）須於修業年限內參與至少一次法語檢定測驗。
 - （三）下列其中之一修業指標及格或完成者視同語言能力檢定通過：
 1. 通過法語能力檢定 B1 級。
 2. 修習「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」並通過檢測。
 3. 完成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或領域專長模組課程。
 4. 完成至少一學期校外或境外實習。
 5. 跨部選修法文系專科部畢業公演相關課程並完成公開展演。
 6. 修讀「畢業專題」並公開發表或辦理畢業特展。
 7. 完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。
- 五、專科部：
 - （一）完成當屆規定之必修與選修課程學分。

(二) 於修業年限內參與至少一次法語檢定測驗。

(三) 下列其中之一修業指標及格或完成者視同語言能力檢定通過：

1. 通過法語能力檢定 B1 級。
2. 修習「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」並通過檢測。
3. 完成領域專長模組課程。修習並完成本校學分學程課程者，得視為完成領域專長模組課程。
4. 完成至少一學期校外或境外實習。
5. 選修法文科專科部畢業公演相關課程並完成公開展演。
6. 完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。

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